HELI LAW FIRM 海力律师事务所
http://www.haililaw.com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未来国际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400020
23/F, International Building the future,,Guanyinqiao Walking Street 电话/Tel：86-023-67083618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40002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传真/Fax：86-023-67736533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海非讼字[2020]证 018 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7

第二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9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16

第四部分 律师事务所承诺.....3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重庆海力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行为准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本次债券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储证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长寿区国资委	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14010077号”《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太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91220号）”《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太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0986号”《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承销协议》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本次债券发行所涉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保证已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授权；

5、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本所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本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8、本所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当事人未经本所经办律师的许可更改本所提供的法律文本的，本法律意见书对该更改部分不产生效力；

9、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3日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500115742895827R的《营业执照》，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杨福仁

注册资本：7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30日

经营期限：2002年10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受区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益、综合交通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建设任务；在长寿区政府批准的范围内进行土地整治；城市占道收费运营、灯桩体运营、公交运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户外广告；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展览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体育交流活动；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医院管理；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冶金材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

品、矿产品、钢材、苗木；污水处理。（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系重庆长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2002年9月12日经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重庆长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寿府发〔2002〕60号）批准，于2002年10月30日由重庆市长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现更名为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重汇长内验[2002]100号”《验资报告》。

2003年6月，经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长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发行人增资4,400万元，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渝金汇长验[2003]050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06年4月，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长寿府发〔2006〕65号）文件要求，发行人的出资人由重庆市长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变更为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后根据长寿区机构编制调整为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金融管理办公室，下同）。

2006年4月，经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发行人增资15,000万元，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渝金汇长验[2006]039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

2007年8月，经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对发行人增资58,000万元。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渝金汇长验[2007]058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78,000万元。

2007年9月，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重庆长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寿府发〔2007〕63号）批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发行人的股东名称由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金融管理办公室变更为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其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8,000.00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重庆长寿区人民政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主体：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以不超过每5个（含 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八）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

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一）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会计处理：本次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三）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四）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六）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及兑付登记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

（十八）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对应的本金，债券票面总额包括未偿还本金、延期利息以及相应孳息（如有）。

（二十）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十六）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七）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八）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九）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十）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十三）投资者保护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债务的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任何金融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所有延期支付利息的权利全部终止，且有权要求发行人于交叉违约情形发生后3个交易日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安排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股东决策职权及决策程序的相关条款进行核查，以调查核实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安排。

2、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的权利、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进行核查，以调查核实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1）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关于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议。发行人 4 名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经核查，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决议上加盖了单位公章。

（2）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安排、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本期债券已具备现阶段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评级报告》、《募集说明书》

《企业信用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等相关文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最高人民法院、信用中国等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函等方式，逐一核实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1、发行人有权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对发行债券的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所述，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七、（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376.40 万元、39,514.65 万元和 39,268.73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评价可分配利润约为 39,386.59 万元,足以支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一年利息，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本次债券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定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将纳入专项账户实施监管，不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560号”《信用等级

通知书》、《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8、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

经查询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于2011年8月调出中国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管理信息系统，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债券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本次债券承销机构的相关证照、《承销协议》，以调查核实承销机构是否具备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经核查，联储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长城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已与联储证券、天风证券、长城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

联储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2290A）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533）。天风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 42U）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70）。长城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82072386J）

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59）。

本所律师认为，联储证券、天风证券、长城证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的资格，发行人已与承销机构签订《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证照、《受托管理协议》，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等方式，以调查核实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具备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经核查，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联储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与联储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并约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联储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该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经核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www.sac.net.cn/,联储证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非由担保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储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其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本次债券审计机构的相关证照、经办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以调查核实审计机构是否具备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兴华为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持有《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5）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958），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国卫、魏鑫颖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亚太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亚太持有《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6）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188），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金峰、王文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华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亚太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相关证照，以调查核实信用评级机构是否具备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经核查，东方金诚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证券市场资信评估业务许可证》（编号JPJ006）。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1、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的相关证照，以调查核实本所是否具备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1）经核查，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是于2003年4月13日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2500120031047351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韩红和罗达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韩红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001196310966651），罗达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001201310270402），且均已通过注册年检，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资格。

（2）经自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以调查核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会议纪录、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以调查核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联储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联储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联储证券的监督；联储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该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

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所确认上述《募集说明书》在本所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但本所的前述确认不包括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不具备发表意见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确认，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说明书》中除债

券利率、起息日、付息日、兑付日等事项尚待最终确定之外，《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律师认为应当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监事会，由5人组成；设经营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行了相应程序，事业单位人员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且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采取兼职不兼薪的方式开展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独立性

1、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受区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益、综合交通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建设任务；在长寿区政府批准的范围内进行土地整治；城

市占道收费运营、灯桩体运营、公交运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户外广告；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展览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体育交流活动；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医院管理；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冶金材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钢材、苗木；污水处理。”。发行人股东长寿区国资委为机关法人，自身无经营主体资格。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发行人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股东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4、发行人业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完善议事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就资金拆借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了安排，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业务

1、依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受区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益、综合交通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建设任务；在长寿区政府批准的范围内进行土地整治；城市占道收费运营、灯桩体运营、公交运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户外广告；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展览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体育交流活动；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医院管理；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冶金材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钢材、苗木；污水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主体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表决权比例（%）
1	重庆市恒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	100.00
2	重庆市长寿北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3	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1,173.14	99.89
4	重庆市长寿区商贸物流中心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5	重庆市长寿区乐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99.97
6	重庆市长寿区住宅建筑公司	533.00	100.00
7	重庆市长寿区移民生态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没有超出法定业务

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2、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长寿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8,219.50 万元、1,719.58 万元和 5,82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 0.31%、0.04%和 0.15%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或潜在纠纷与风险，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融资行为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1、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房产	548,118.93	抵押贷款和对外担保
货币资金	17,500.00	银行汇票保证金及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单
合计	**565,618.93**	-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对外借款或担保质押存在收益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受限原因
长寿区桃东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权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晏家十一期安置房项目的收益权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对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收益权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江南三期、圣湖锦一期、二期和桃西雅图一期、二期和三期定销房收益权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11933 个长寿区公共停车位特许经营权所形成的收益权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借贷、担保而设置的抵押或质押，真实、合法、有效；该等资产受限对本次发行不产生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划转

2018 年 6 月末，为深化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改革，加快推进投融资公司整合优化及市场化转型，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金融管理办公室出具《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金融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的通知》（长国金办〔2018〕21 号、长国金办〔2018〕23 号、长国金办〔2018〕28 号、长国金办〔2018〕29 号）、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偿划拨重庆乐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长寿经开投〔2018〕18 号），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进一步整合优化，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重庆市长寿区街镇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出；同时，重庆市长寿北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寿区商贸物流中心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个公司的 100%股权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已完成，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章指引要求，将上述事项予以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已经发行人原出资人长寿区国资办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产生影响。

（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发行人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1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450.00
2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	重庆市长寿区街镇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0
5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6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
7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8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1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2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3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14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5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35,000.00
16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250.00
17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00.00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18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9	重庆市长寿区街镇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	重庆市长寿区街镇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1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2	重庆市长寿区街镇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3	重庆市长寿区街镇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4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25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6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7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8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9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30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5
31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524.68
32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33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4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5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0
36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863.76
37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96.10
38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39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0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1	重庆市长寿区街镇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2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3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4	重庆市长寿区丰碑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45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6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87.20
47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48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	重庆长寿区丰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50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35.55
51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合计	1,674,307.34

2、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声誉、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等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申请注册。

第四部分 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对出具文件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本所签字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影响律师独立性情形，没有涉嫌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本所将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韩红 _____

承办律师：　韩红 _____

承办律师：　罗达 _____

22　年　6　月　2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00000747498265 9

重庆海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8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6.5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5.6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6.5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HAI LI LAW FIRM

执业机构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1963109666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15001196310966651



持证人　韩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5196311150413

备　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专用章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前

注意事项

一、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时，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决定生效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33373

执业机构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310270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001070840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罗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00107198808131615

I LI LAW FIRM 重庆市 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500107001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前